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汇总）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方松街道办事处是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派驻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加强基层服务型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居民区党建工作，实现社区党建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
2. 统筹社区发展。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领域相关政策。
4. 实施综合管理。对区域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 监督专业管理。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各类驻区单位、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发展服务。
7.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8. 维护社区平安。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4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6.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3786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207.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12007.6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660.7万元。

支出预算3786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207.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2007.63万元，减少25.43%，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存量非政采）项目、绿化养护（存量非政采）项目、街道雨污分流项目、护税办运行经费项目、经济园区运行经费项目、三站一社运行经费项目、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运行经费项目预算的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178.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12027.6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8.4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存量非政采）项目、绿化养护（存量非政采）项目、街道雨污分流项目、护税办运行经费项目、经济园区运行经费项目、三站一社运行经费项目、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运行经费项目预算的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统计抽样调查”科目6.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住户调查。
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科目30.10万元，主要用于年报布置及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等其他统计工作。
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科目35.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辖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审计工作。
4.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科目4.00万元，主要用于廉政报刊征订、廉政宣传与教育、办案经费等。
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科目14.50万元，主要用于档案设备添置、规范化建设及地方志修志工作。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74.30万元，主要用于方松街道随申办“旗舰店”建设、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工青团妇工作经费、爱心暑托班等群众团体事务。
7.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科目28.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辖区老干部事务、干部教育培训、组织人才事项、东西部扶贫交流活动。

8.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科目165.2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宣传阵地建设、意识形态与思想理论工作、宣传刊物与设备。
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科目6.1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侨务、民族、对台工作、商会等。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58.96万元，主要用于产业集群党组织工作及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11. “事业运行”科目1113.94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服务中心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耗材采购、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等。
1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科目374.6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党员帮困、党组织兼职委员管理服务、居民区党建工作、党建特色工作、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党建活动及常态化管理等。
13.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科目25.35万元，主要用于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茸城e家”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新建、改造工作。
14.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科目9.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信访维稳项目。
15. “基层司法事务”科目90.00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普法宣传以及公共法律服务。
16. “培训支出”科目12.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辖区内企业职工培训的扶持补贴。
17. “其他教育支出”科目40.00万元，主要用社区教育活动等。
18. “科普活动”科目7.00万元，主要用于市、区科普示范项目的推进、社区科普大学建设等。
19. “文化活动”科目14.4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功能融合建设经费、非遗名录保护、万千百公共文化配送、群众优秀文化团队建设、振兴乡村“文化走亲”活动等。
20. “群众文化”科目195.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团队演出、巡演比赛、泰晤士小镇音乐会等。

2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科目30.00万元，主要用于文体站及文化活动中心运行。
22. “群众体育”科目120.40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活动、健身设施新建、更新、维修等。
23. “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2.00万元，主要用于劳资矛盾预防调解工作。
2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752.7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和劳动力资源公司运行支出、标准化建设、就业服务等项目经费。
2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31.00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及其他民政事务支出。
26.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72.4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党组织费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补贴和福利支出。
27.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60.6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慰问等福利支出。
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711.64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费。
2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55.8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
3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6.8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居家养老补贴以及离休干部社区高龄养老补贴。
31. “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4923.1万元，主要用于治安服务管理站、市容服务管理站、社区服务管理站、就业援助服务社的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
3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科目24.0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节日补贴、重点优抚对象和农村籍退役士兵临时价格补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建国后入伍在乡复员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抚恤补助、义务兵优待等。
33. “义务兵优待”科目0.2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立功受奖官兵补助）。

34. “儿童福利”科目4.00万元，主要用于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费及困境儿童工作经费。
35. “老年福利”科目124.57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老年活动室改造经费、老龄工作、老年活动室购买空调、社会孤老补贴、为老助餐服务。
36. “养老服务”科目155.66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支出、社会福利支出、老年人社区助餐服务点运作补贴、老年日间服务机构运作补贴。
37.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科目339.0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行补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设施运营补贴、方松敬老院运营支出。
38. “残疾人康复”科目166.1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护经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
39. “残疾人就业”科目11.00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一户多残、孤残、丧劳残疾人生活补助。
4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114.70万元，主要用于阳光基地援助对象补贴、阳光之家、残疾人交通补贴、元旦、春节、重阳节、助残周、走访慰问残疾人以及残联工作经费。
4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科目93.00万元，主要用于人道救助基金、红十字培训、服务站设施添置、报刊宣传、无偿献血推广等。
42. “临时救助支出”科目3.00万元，主要用于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救助。
4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3.2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救助。
44. “拥军优属”科目1.4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
4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0.00万元，主要用于原乡镇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生活及高龄补贴、镇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以及本区城镇居民城乡居保养老保险退休生活补贴。

46.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43.90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无业人员年老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费、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其他计生业务工作。

47.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28.2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48.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16.5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49.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1.00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医疗救助。

50.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372.20万元，主要用于住宅小区雨污混接分流改造项目及其二类费用的支出。

51. “行政运行”科目3225.27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机关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

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77.90万元，主要用于方松街道人大工作专项经费、政协工作。

53. “城管执法”科目161.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管执法各类整治、维护更新执法取证设备、执法办案鉴定、文书制作等支出。

5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9731.51万元，主要用于租赁资产运营成本、城市维护与创建经费、泰晤士公共区域广场路面修缮项目、特保服务费、拆违专项整治、公共卫生与健康创建工作、人口综合管理服务、城管及市容维稳、松新公司运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在职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居委会工作运行、社区自治工作、专项整治、综合整治等。

5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1678.95万元，主要用于方松街道平安工程项目、党群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南青路北侧美丽街区改造、人民北路思贤路东南角绿地改造、方松街道雪亮工程维保费用、居委会装修、零星工程等。

5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1350.81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作业、绿化养护、建筑垃圾属地化清运、垃圾分类工作、公厕及南青路管养保洁作业、泰晤士小镇类公共区域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等。

5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68万元，主要用于方松街道区域内加装电梯补助工作。
5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科目204.6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办工作、河道新增绿化养护、河道护岸护栏翻建、维修、整治工程等。
59. “防汛”科目70.00万元，主要用于方松辖区内小区提升泵建设、防汛物资采购、演练和宣传等。
60.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科目10.01万元，主要用于方松街道小流域河湖治理绿带河二期治理项目。
61.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科目5300.0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园区中小企业的发展。
62. “其他支出”科目110.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方松街道对口帮扶区域的结对资金项目。
63. “住房公积金”科目425.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64. “购房补贴”科目362.8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公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6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529.24万元，主要用于方松街道城建中心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住房维护事项、物业管理和业委会规范建设工作以及加装电梯补助。
66. “安全监管”科目222.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运行安全监管工作。
67. “其他支出”科目29.50万元，主要用于武装业务以及民防人防工作。
6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28.4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老吾老计划项目资助、深化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2,072,36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0,463.41
1. 一般公共预算	351,788,368.64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84,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900,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52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8,000.00
四、其他收入	26,607,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99,748.77
		八、卫生健康支出	4,896,733.30
		九、节能环保支出	3,722,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0,501,384.10
		十一、农林水支出	2,846,1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175,939.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0,000.00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579,000.00
收入总计	378,679,368.64	支出总计	378,679,368.64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867.94万元，比上年减少14450.78万元，减少27.62%，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存量非政采）项目、绿化养护（存量非政采）项目、街道雨污分流项目、护税办运行经费项目、经济园区运行经费项目、三站一社运行经费项目、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运行经费项目预算的减少。；支出预算37867.94万元，比上年减少14450.78万元，减少27.62%，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存量非政采）项目、绿化养护（存量非政采）项目、街道雨污分流项目、护税办运行经费项目、经济园区运行经费项目、三站一社运行经费项目、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运行经费项目预算的减少。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号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0,463.41	20,450,463.41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361,000.00	361,000.00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60,000.00	60,000.00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1,000.00	301,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350,000.00	350,000.00			
201	08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00	4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1	26		档案事务	145,000.00	145,000.00			
201	26	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45,000.00	145,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743,000.00	1,743,0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000.00	1,743,000.00			
201	32		组织事务	280,000.00	280,00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1,652,000.00	1,652,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52,000.00	1,652,000.00			
201	34		统战事务	61,000.00	61,00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1,000.00	61,00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74,963.41	15,474,963.41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600.00	589,600.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11,139,363.41	11,139,363.41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46,000.00	3,746,000.00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253,500.00	253,500.00			
201	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500.00	253,5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90,000.00	90,000.00			
201	40	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0,000.00	9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00.00	900,000.00			
204	06		司法	900,000.00	900,0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00.00	9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520,000.00	52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000.00	12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7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70,000.00	7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70,000.00	7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8,000.00	3,598,0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394,000.00	2,394,000.0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44,000.00	144,0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950,000.00	1,950,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7	03		体育	1,204,000.00	1,204,000.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1,204,000.00	1,20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99,748.77	81,059,748.77			40,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47,398.85	7,547,398.85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000.00	20,0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27,398.85	7,527,398.8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0,000.00	310,000.00			4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0,000.00	310,000.00			4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73,049.92	12,073,049.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410.00	724,41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960.00	605,9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6,373.28	7,116,373.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8,186.64	3,558,186.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20.00	68,120.00			
208	07		就业补助	49,231,000.00	49,231,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231,000.00	49,231,000.00			
208	08		抚恤	242,000.00	242,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0,000.00	240,0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00.00	2,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6,232,300.00	6,232,3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0,000.00	4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45,700.00	1,245,7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556,600.00	1,556,6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90,000.00	3,39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918,000.00	2,918,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661,000.00	1,661,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10,000.00	11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47,000.00	1,147,00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930,000.00	930,0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30,000.00	93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30,000.00	3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2,000.00	32,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000.00	32,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000.00	14,0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4,000.00	14,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6,733.30	4,896,733.3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39,000.00	439,0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9,000.00	439,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7,733.30	4,447,733.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749.30	2,282,749.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4,984.00	2,164,984.00			
210	13		医疗救助	10,000.00	1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00	1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22,000.00	3,722,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3,722,000.00	3,722,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3,722,000.00	3,72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501,384.10	163,934,384.10			26,567,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726,784.10	131,956,784.10			4,770,0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2,252,696.45	32,252,696.4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9,000.00	779,0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610,000.00	1,610,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085,087.65	97,315,087.65			4,770,0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989,500.00	16,789,500.00			2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989,500.00	16,789,500.00			20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105,100.00	13,508,100.00			21,597,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105,100.00	13,508,100.00			21,597,0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46,100.00	2,846,100.00			
213	03		水利	2,846,100.00	2,846,10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6,000.00	2,046,000.00			
213	03	14	防汛	700,000.00	700,0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100.00	100,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5,939.06	13,175,939.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3,587.96	7,883,58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54,787.96	4,254,787.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8,800.00	3,628,8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292,351.10	5,292,351.1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292,351.10	5,292,351.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0,000.00	2,220,00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220,000.00	2,220,00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2,220,000.00	2,220,000.00			
229			其他支出	579,000.00	579,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4,000.00	284,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4,000.00	284,0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295,000.00	295,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95,000.00	295,000.00			
合计				378,679,368.64	352,072,368.64			26,607,000.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0,463.41	11,139,363.41	9,311,100.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361,000.00		361,000.00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60,000.00		60,000.00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1,000.00		301,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350,000.00		350,000.00
201	08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00		4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1	26		档案事务	145,000.00		145,000.00
201	26	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45,000.00		145,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743,000.00		1,743,0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000.00		1,743,000.00
201	32		组织事务	280,000.00		280,00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1,652,000.00		1,652,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52,000.00		1,652,000.00
201	34		统战事务	61,000.00		61,00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1,000.00		61,00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74,963.41	11,139,363.41	4,335,60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600.00		589,600.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11,139,363.41	11,139,363.41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46,000.00		3,746,000.00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253,500.00		253,500.00
201	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500.00		253,5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90,000.00		90,000.00
201	40	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0,000.00		9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00.00		900,000.00
204	06		司法	900,000.00		900,0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00.00		9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520,000.00		52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000.00		12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7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70,000.00		7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70,000.00		7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8,000.00		3,598,0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394,000.00		2,394,000.0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44,000.00		144,0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950,000.00		1,950,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7	03		体育	1,204,000.00		1,204,000.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1,204,000.00		1,20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99,748.77	19,136,448.77	61,963,3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47,398.85	7,116,398.85	431,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000.00		20,0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27,398.85	7,116,398.85	411,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0,000.00		35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73,049.92	12,020,049.92	53,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410.00	724,41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960.00	605,9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6,373.28	7,116,373.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8,186.64	3,558,186.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20.00	15,120.00	53,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49,231,000.00		49,231,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231,000.00		49,231,000.00
208	08		抚恤	242,000.00		242,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0,000.00		240,0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00.00		2,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6,232,300.00		6,232,3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0,000.00		4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45,700.00		1,245,7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556,600.00		1,556,6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90,000.00		3,39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918,000.00		2,918,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661,000.00		1,661,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10,000.00		11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47,000.00		1,147,00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930,000.00		930,0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30,000.00		93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30,000.00		3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2,000.00		32,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000.00		32,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000.00		14,0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4,000.00		14,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6,733.30	4,447,733.30	449,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39,000.00		439,0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9,000.00		439,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7,733.30	4,447,733.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749.30	2,282,749.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4,984.00	2,164,984.00	
210	13		医疗救助	10,000.00		1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00		1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22,000.00		3,722,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3,722,000.00		3,722,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3,722,000.00		3,72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501,384.10	38,113,784.10	152,387,6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726,784.10	38,113,784.10	98,613,0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2,252,696.45	32,252,696.4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9,000.00		779,0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610,000.00		1,610,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085,087.65	5,861,087.65	96,224,0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989,500.00		16,989,5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989,500.00		16,989,5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105,100.00		35,105,1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105,100.00		35,105,1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46,100.00		2,846,100.00
213	03		水利	2,846,100.00		2,846,10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6,000.00		2,046,000.00
213	03	14	防汛	700,000.00		700,0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100.00		100,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5,939.06	12,145,939.06	1,03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3,587.96	7,883,58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54,787.96	4,254,787.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8,800.00	3,628,8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292,351.10	4,262,351.10	1,030,0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292,351.10	4,262,351.10	1,030,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0,000.00		2,220,00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220,000.00		2,220,00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2,220,000.00		2,220,000.00
229			其他支出	579,000.00		579,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4,000.00		284,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4,000.00		284,0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295,000.00		295,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95,000.00		295,000.00
合计				378,679,368.64	84,983,268.64	293,696,100.00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1,788,36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0,463.41	20,450,46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84,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900,000.00	900,000.00		
		四、教育支出	520,000.00	520,0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7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8,000.00	3,598,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59,748.77	81,059,748.77		
		八、卫生健康支出	4,896,733.30	4,896,733.30		
		九、节能环保支出	3,722,000.00	3,722,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3,934,384.10	163,934,384.10		
		十一、农林水支出	2,846,100.00	2,846,1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175,939.06	13,175,939.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0,000.00	2,220,000.00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579,000.00	295,000.00	284,000.00	
收入总计	352,072,368.64	支出总计	352,072,368.64	351,788,368.64	284,00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0,463.41	11,139,363.41	9,311,100.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361,000.00		361,000.00
201	05	08	统计抽样调查	60,000.00		60,000.00
201	0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1,000.00		301,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350,000.00		350,000.00
201	08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00		4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1	26		档案事务	145,000.00		145,000.00
201	26	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45,000.00		145,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743,000.00		1,743,0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000.00		1,743,000.00
201	32		组织事务	280,000.00		280,00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1,652,000.00		1,652,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52,000.00		1,652,000.00
201	34		统战事务	61,000.00		61,00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1,000.00		61,00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74,963.41	11,139,363.41	4,335,60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600.00		589,600.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11,139,363.41	11,139,363.41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46,000.00		3,746,000.00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253,500.00		253,500.00
201	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500.00		253,5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90,000.00		90,000.00
201	40	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0,000.00		9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000.00		900,000.00
204	06		司法	900,000.00		900,00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000.00		9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520,000.00		52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000.00		12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00		7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70,000.00		7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70,000.00		70,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8,000.00		3,598,0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394,000.00		2,394,000.0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44,000.00		144,0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950,000.00		1,950,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7	03		体育	1,204,000.00		1,204,000.00
207	03	08	群众体育	1,204,000.00		1,20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59,748.77	19,136,448.77	61,923,3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47,398.85	7,116,398.85	431,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000.00		20,0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27,398.85	7,116,398.85	411,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000.00		31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73,049.92	12,020,049.92	53,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410.00	724,41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5,960.00	605,9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6,373.28	7,116,373.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8,186.64	3,558,186.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20.00	15,120.00	53,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49,231,000.00		49,231,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231,000.00		49,231,000.00
208	08		抚恤	242,000.00		242,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0,000.00		240,0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00.00		2,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6,232,300.00		6,232,3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0,000.00		4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45,700.00		1,245,7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556,600.00		1,556,6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90,000.00		3,39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918,000.00		2,918,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661,000.00		1,661,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10,000.00		11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47,000.00		1,147,00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930,000.00		930,0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30,000.00		93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30,000.00		3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2,000.00		32,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000.00		32,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000.00		14,0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4,000.00		14,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6,733.30	4,447,733.30	449,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39,000.00		439,0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9,000.00		439,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7,733.30	4,447,733.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749.30	2,282,749.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4,984.00	2,164,984.00	
210	13		医疗救助	10,000.00		1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00		1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22,000.00		3,722,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3,722,000.00		3,722,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3,722,000.00		3,72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934,384.10	38,113,784.10	125,820,6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956,784.10	38,113,784.10	93,843,0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2,252,696.45	32,252,696.4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9,000.00		779,0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610,000.00		1,610,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7,315,087.65	5,861,087.65	91,454,0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789,500.00		16,789,5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789,500.00		16,789,5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508,100.00		13,508,1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508,100.00		13,508,1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46,100.00		2,846,100.00
213	03		水利	2,846,100.00		2,846,10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6,000.00		2,046,000.00
213	03	14	防汛	700,000.00		700,00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100.00		100,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3,000,000.00		53,0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5,939.06	12,145,939.06	1,03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3,587.96	7,883,58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54,787.96	4,254,787.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28,800.00	3,628,8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292,351.10	4,262,351.10	1,030,0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292,351.10	4,262,351.10	1,030,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0,000.00		2,220,00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220,000.00		2,220,000.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2,220,000.00		2,22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95,000.00		295,0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295,000.00		295,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95,000.00		295,000.00
合计				351,788,368.64	84,983,268.64	266,805,100.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84,000.00		284,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4,000.00		284,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4,000.00		284,000.00
合计				284,000.00		284,000.00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68,156.06	64,468,156.06	
301	01	基本工资	8,245,932.00	8,245,932.00	
301	02	津贴补贴	18,661,240.00	18,661,240.00	
301	03	奖金	352,161.00	352,161.00	
301	07	绩效工资	17,218,000.00	17,218,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6,373.28	7,116,373.2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8,186.64	3,558,186.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7,733.30	4,447,733.3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3,741.88	613,741.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254,787.96	4,254,787.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74,502.58		18,974,502.58
302	01	办公费	964,900.00		964,9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00		5,000.00
302	05	水费	15,000.00		15,000.00
302	06	电费	355,000.00		355,000.00
302	07	邮电费	388,000.00		38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586,000.00		10,586,000.00
302	11	差旅费	55,000.00		5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4	租赁费	960,000.00		960,0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0,000.00		9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889,010.26		889,010.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0.00		7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1,592.32		4,531,592.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8,810.00	1,118,81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2,400.00	2,400.00	
303	06	救济费			
303	09	奖励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410.00	1,116,4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1,800.00		421,8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21,800.00		421,8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84,983,268.64	65,586,966.06	19,396,302.5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20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6.00		9.00	7.00		7.00	1,298.5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8.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0.0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7.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8.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9.00万元。比2025年预算0.00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98.5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93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6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51.52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31.1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73.30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369.61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3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

部门管理与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要求全面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根据上级单位及街道的保密工作要求，在机关内部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检查工作。维持西部邻里中心正常运作。部分居委会建设时间较长，设施陈旧，常伴有漏水、墙面脱落，线路故障等现象，对办公和服务居民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部分居委会进行装修改造工程。满足居委会办公用房及老年活动室标准化改造要求，满足居委会社区服务的需要。随申办方松“旗舰店”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松江区档案局关于档案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松江区档案局关于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提示。依据《保密法》以及区保密委保密工作要点。根据区民政局《关于推进本区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精神，按照社区建设“硬件建设上档次，软件建设上水平”的工作思路，以人为本，服务社区，对居委会办公用房进行标准化改造和装修。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及社区发展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组织街道涉密人员、保密干部培训、参观；购买软件定期对电脑进行检查等；视情需要，针对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工作，对机关干部开展教育宣传，对群众开展宣传活动等。完成本单位上一年度文书、基建、会计、照片、实物等各门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完成文书档案的全文数字化扫描工作。

做好档案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按要求开展灭菌消毒工作。

主要对海德、檀香、润峰苑、兰桥、锦桂苑、德邑小城等居委会办公用房整修工程：上泰绅苑、兰桥、海德名园、檀香花园和紫东新苑5个居委会老年活动室装修修缮项目：上泰绅苑、英郡、世纪新城、湖畔天地、建设、紫东等居委会办公用房修缮项目；西林花园南北区等老年活动室整修工程。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35.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经事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对街道辖区范围企业和个体户实施经济调查实施人口普查工作。同时按现住地登记原则实施全覆盖普查，包括职业、受教育程度、迁移流动、住房情况等内容。该项目涵盖方松街道辖区内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物业、服务业等各专业年、季、月定报调查、住户调查任务。关于“市、区率先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着力推进本市2020年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的工作要求，需要完成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及绩效跟踪工作。对直属公司的租赁资产运营成本项目，委托专业的长川公司对街道的房产进行统一出租及运营管理，以保证街道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二、立项依据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上海市统计条例》、《关于做好住户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财政局《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聘请专业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对我街道下属的房产进行统一出租管理及运营。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综合保障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一次经济普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测算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公司，对我街道的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跟踪及评价，并通过区财政的审核。街道根据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费用明细表，按计划支付相应的运营成本费用。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37.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综合服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部分住宅小区雨污混流，少数污水未经纳管直排河道，造成水环境污染。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改造是控源截污的重要手段，因此需完成街道辖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混接改造。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染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2015】74号）和《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分流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5】899号）文件。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发展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主要实施内容为雨污混接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改造、阳台立管混接改造、居民出墙混接管道改造等。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72.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城市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方松街道范围内部分配套基础设施老旧损坏，不利于社区公共服务的开展，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影响较大，急需修复。主要用于方松辖区内公共设施新建、改建、维修，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正常开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党建办《关于深化推进上海市“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的建议方案》要求、根据上海市政府对于“美丽街区”的建设要求及松江区绿容局的立项批复。《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体系（2018）》、《上海市“十四五”时期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社区发展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健全和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使得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高，硬件设施设备得到明显改善，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通过对辖区内老旧居委会办公用房及老年活动室的提升改造，改善了办公条件和工作环境，促进居委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和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为进一步深耕市级美丽街区建设成果，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景观品质。通过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室内外综合的修缮改造，改善了办公条件和工作环境，促进文化活动中心更好地开展工作和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以及逐步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建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满足多层次需求，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计划进行工程项目及工程款支付。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项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599.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促进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沪松府办（2016）20号《松江区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松江区的实际情况，松新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方松街道预算，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进一步推动本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加快培养一支适应本区产业发展和企业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按照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目标，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培训企业所需要的复合型、综合化、宽基础的具有现代化综合职业能力的劳动者。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松府办【2016】20号）、《上海市松江区关于着眼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街道管理机制的若干意见》（沪松府[2020]6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方松街道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府方办字〔2020〕79号）、《关于申报2019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及2020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沪松人社〔2020〕45号）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营商办及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项目计划给予松新经济园区注册企业一年两次扶持，具体参照相关管理办法。企业职工培训项目按照年初、年中、年末分时间段、分次执行。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531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东西部扶贫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援云南省昭通市对口乡镇。东西部扶贫项目差旅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2023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等；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测算资金，对云南省昭通市乡村建设项目援助资金，预计11月前完成结对项目落实及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工青妇群团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涵盖方松街道辖区内妇儿工作的开展，包括三八节等节庆活动、妇儿维权、培训工作、妇儿主题活动、妇儿阵地建设、报刊征订等。团组织建设和活动、五四活动、寒托班、暑托班、团报团刊等。根据上级工代会和本级工代会的工作规划，维护和服务好辖区内广大职工群众。

二、立项依据

区妇联《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系列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妇女报、杂志等妇联舆论宣传阵地建设的通知》（妇厅字（2017）76号）等；区妇联年度工作要点。《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街道总工会、团工委以及妇联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 三八主题节庆活动：开展三八节主题纪念活动，通过文艺展演等形式，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建功新时代；
- (2) 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进一步拓展四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年内成立1-2家四新领域妇联；深化基层妇女之家建设，对2家基层妇女之家进行增能升级；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创建，以项目化形式在东明和弘翔邻里jia+开展系列活动，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更直接、更贴心、更高效的服务；
- (3) 妇儿主题活动：结合六一儿童节、国际家庭日、传统民俗节日等，开展主题活动，有效提升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
- (4) 妇儿维权和帮扶：结合妇儿维权宣传周开展妇儿维权宣传、走访慰问困难家庭；
- (5) 女性教育培训：组织基层妇联执委开展巾帼领头雁培训；
- (6) 报刊征订：订阅《现代家庭》、《为了孩子》、《家庭生活》、《中国妇运》、《中国妇女》、《法律帮助》、《婚姻家庭》、《中国妇女报》等，主要分发给各基层单位妇联、机关相关科室（部门）等。节等传统节日团组织活动，青年喜闻乐见的交友、团建等活动，以及五四系列活动、青年中心益课堂、暖心寒托班等重点项目。实施范围和对象为辖区内青少年，按照节点，根据青年的需求清单，开出服务菜单，有计划、有节奏的实施。
- (7) 职工活动支出：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艺术节等）、宣传活动（庆五一、劳动竞赛、宣传册制作等）、其他活动（送春联、劳模体检等）、工匠的选树评选奖励、公益乐学等。
- (8) 维权支出：开展高温慰问、帮困送温暖等。
- (9) 业务支出：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非公改革和阵地建设、发放非公企业工会主席津贴、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征订工会报刊等。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1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精神文明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涉及为志愿者工作、文明城区创建复评；宣传阵地建设、意识形态与思想理论工作、宣传刊物、政采电子屏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松江区委宣传部印发的年度松江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立项。中共松江区委宣传部印发的年度松江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立项。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群办（宣传）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宣传部的工作要求和街道党工委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由党建办（宣传）具体实施，相关科室部门配合，各居民区具体落实有关任务。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16.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绿化市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涵盖方松街道泰晤士小镇类公共区域及周边道路、广场、公共厕所、桥下空间和废物箱等的环卫保洁、公共绿化的管养服务，以及方松辖区内公共厕所、属地管养绿地的设施设备新增、维修管理任务；做好林长制及群众绿化的宣传培训等工作。涵盖方松街道辖区内各居住小区、商业街区等场所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治理。该项目涵盖方松街道辖区内各居住小区、商业街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综合治理。该项目包括使垃圾箱房外形美观、设施配套、功能应用得到大幅提升，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标准要求，便于居民准确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二、立项依据

按照沪松府[2013]189号文件，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绿化市容和城管执法属地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松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绿化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沪松绿容发[2016]64号）、《关于在本市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通知》（沪绿委办[2020]6号）、《上海市松江区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林长制工作的提示》等文件精神。2014年环卫属地化作业量明细和沪松绿容发（2015）82号《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松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松江城区建筑装潢垃圾属地化管理实施意见》（沪松绿容发〔2017〕18号文）文件精神，及区绿化市容局印发《关于保障国有企业上海净达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存量环卫和绿化项目养护作业量的通知》、《关于松江中心城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分拣处置价格的会议纪要》、《关于调整全额财政街道装修垃圾处置费结算方式的通知》文件指导。《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指导，根据《2023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管理办及服务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沪松绿容发（2015）82号《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松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精神，以及年度《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的相关合同条款规定。日常作业根据服务合同中确定的项目任务量，由作业承包方（乙方）完成项目区域的保洁作业，作为发包方（甲方）对作业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落实经费保障，一般通过每季度支付一次的方式，如：4月支付第一季度费用，7月支付第二季度费用，以此类推，并留当年第四季度的费用于次年2月根据考核或审价结果予以核算支付，确保保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环卫项目主要包括每日对道路的机扫、冲洗及人工巡回保洁，每日对果壳箱内垃圾的清理及对果壳箱的保洁，桥下空间、公厕的管理及每日的保洁工作，项目实施计划为每日按照环卫精细化考核标准对辖区内的道路及公厕等进行保洁。相关公厕维修的项目一般按实结算，甲方在9月底按实际发生价款的75%支付给乙方；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价确认金额的97%；预留审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若无特殊情况即予以支付。

根据沪松绿容发[2016]64号《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松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绿化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精神，以及年度《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的相关合同条款规定。根据服务合同中确定的项目任务量，由作业承包方（乙方）完成项目区域的绿化管养作业、绿地整治项目等，作为发包方（甲方）对作业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落实经费保障。绿化管养作业一般通过每季度支付一次的方式，如：4月支付第一季度费用，7月支付第二季度费用，以此类推，并留当年第四季度的作业经费于次年2月根据考核或审价结果予以核算支付，确保养护质量及整治效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绿化养护具体实施计划：1月按照冬修标准对花灌木进行修剪；2月对枯枝、死株、垃圾进行清理；3月全面开展绿化植树工作；4月完成绿化改建提升工作；5月对春季开花的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及更新；6月切实做好病虫害防治各项工作；7月做好绿地抗旱工作；8月开展抽稀作业，草坪灌溉等工作；9月做好防台防汛工作，应对变化的天气；10月做好国庆期间绿地保洁工作；11月对养护绿地范围内绿化进行补缺补差，保证园林景观整体效果；12月做好绿化的防寒保暖及绿地施肥工作。根据《关于在本市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通知》（沪绿委办[2020]6号）和区绿容局关于社区园艺师制度的相关指导和要求，对已签约的6名社区园艺师支付绿化问诊、讲课及培训等服务费用，计划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活动，每人每次500元。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林长制工作的提示》，需对绿地内树立的林长制公示牌进行维护，做好绿地内设施的管养维修，同时做好林长制工作的宣传，发动居民参与到绿化养护的日常巡查中，倡导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引导爱绿护绿的社区氛围。

居住区部分，规范居住区建筑垃圾房或临时堆放点设置，经公开招标后由中标单位开展点对点清运服务，采取预约收运制度，由居民区主动与中标单位对接收运，并运送至区级建筑垃圾场消纳处置；非居民区部分，加强清运主体企业监督管理，开展源头审批报备，过程轨迹核查，末端数据登记等，规范非居住区建筑装潢垃圾运至区级建筑垃圾厂消纳处置。确保居住区和非居住区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得到及时清运和规范处置。根据考核方案每月或双月发放垃圾分类人员补贴；每两月开展第三方测评检查，项目结束后支付；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活动，根据考核节点于10月前完成；采购设施设备和维护服务，根据考核节点于10月前完成；围绕区级考核指标打造示范点位，根据考核节点于10月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242.31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农林水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对河湖生态设施、河道护栏的养护，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辖区内河湖生态和设施防护水平，通过绿化养护和水域保洁，进一步提升辖区内河湖水质和水生态景观面貌，通过防汛物资采购及排涝泵车养护，确保街道平安渡汛。以治理促管理，以治理提升管理，将辖区内中小河道综合治理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高度。方松街道河湖长制暨水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推进、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河长制标准化街道创建成果。通过对小流域河湖治理绿带河二期品质提升、河道护栏的养护，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辖区内河湖生态和设施防护水平。

二、立项依据

区政府2016年第31期关于居民住宅小区内雨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经费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松江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方松街道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松江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1）《松江区“河长制”实施方案》（沪松府〔2016〕166号）；《河长制实施意见》（松委〔2016〕205号）；《方松街道全面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松江区2022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关于开展首批上海市河长制标准化街镇建设的实施方案》（沪河长办〔2018〕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事业单位雨污水分流工作监管的通知》（沪松河长办〔2018〕25号）；《上海市村（居）河长工作站建设指导意见》（沪河长办〔2020〕40号）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发展办及管理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防汛物资采购和排涝泵车养护：2026年4月完成物资采购和设备养护。(2) 居民区雨污水提升泵站维保项目：2026年3月完成维保项目招投标，至10月底前每月落实汛前、汛中、汛后设备维保。(3) 雨水提升泵站电费补贴：根据居民区提升泵站汛期开启情况给予电费补贴；(4) 雨污水管网零星处置：2025年12月完成招投标，2025年保障全年，按需落实各类应急处置。(1) 根据区、街道、居民区三级河长调整，以及部分老旧河长牌贴面存破损情况，全年动态维护河长公示牌。(2) 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情况开展1年至至少2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第1次为汛前检查：排查出门井、内部雨污水井、隔油池等情况判断是否混接、是否清通养护；第2次检查：判断单位是否整改，形成书面报告。将存在雨污混接现象的情况连同整改要求一并书面告知相关企事业单位，并上报区城管执法。(3) 根据国考市考断面、522断面全面达标，全面消除劣V类等工作要求，动态掌握辖区内中小河道、其它河湖等水体水质情况。(4) 根据夏季河道水体富营养化情况，以及河道存量水生态设施，实施维护。(1) 部分河道边绿化养护：2025年12月完成招投标，对11269平绿地实施全年管养。(2) 部分河道水域保洁：2025年12月完成招投标，对34126平水体实实施全年管养。(3) 河道护栏养护：2026年8月完成招投标，对辖区内损坏栏杆及附属设施进行集中修缮。(4) 小区水体养护资金补助：对20条符合补贴要求的小区景观水体的养护主体进行资金补贴。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84.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人大政协联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保持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开展人大专项工作。为政协委员加强学习、调查研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更好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标准》；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项目包括人大开展代表组团、评议及视察工作；开展代表读书活动；代表之家和联系站、点建设；开展考察调研、议政协商、视察工作；开展委员读书活动；委员联系站点建设；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77.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人民武装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涵盖方松街道辖区武装工作和街道内的民防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民防条例》及区民防办年度工作任务。《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要则》，《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民兵基层建设要则》；区人民武装部年度工作任务。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武装部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武装工作：（1）兵役工作：开展社区适龄青年参加全国征兵网上兵役登记、开展社区企事业单位兵役执法检查，开展预征对象体检、政审，走访调查工作。

（2）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组建民兵预备役队伍，开展民兵整组点验、入队训练、战备值勤、军事训练等，做好战备物资库的维护和管理工
作，做好民兵档案管理工作。

（3）国防教育：开展春秋两季征兵政策宣传及社区适龄青年国防动员，做好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工作。

民防工作：（1）社区人防宣传：组织居民参观区民防科技馆，开展人防知识宣传，开展防空防灾演练等；

（2）民防工程安全检查：做好民防工程政策法规宣传，做好民防工程数字APP安全巡查，居委会每月开展安全检查，街道每季度开展安全
巡查，定期开展民防工程管理员业务培训等

（3）防空警报器材维护管理：社区专管员及民防志愿者每月开展安全管理，街道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组织社区专管员参加业务培训等。

（4）社区民防应急箱维护管理：每月居委会专管员进行检查，街道民防办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为社区民防应急箱进行物件补充更新等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9.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区科普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针对不同的人群多形式的开展教育培训；社区居民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添置设施设备等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老年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3)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松江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松江区科协年度工作要点。

四、实施方案

社区教育活动：(1) 搭建老年人群学习平台，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让他们老有所乐，老有所学。(2) 对未成年人开展思想道德建设，通过寒暑假进行送教进社区，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提升青少年的责任和担当；(3) 根据辖区内0-3岁婴幼儿数量合理配置宝宝屋建设。(4) 协助有关部门组好管理和服务工作。科学普及项目：(1) 市、区科普示范项目推进(2) 社区科普大学建设(3) 科普活动开展(4) 科普队伍建设(5) 各居委会科普活动室硬件设施的完善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7.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区自治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方松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是政府部门做好社会组织工作的有力助手，在社会治理创新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中有着重要的作用。社区综合保险是为了使街道及社区居民的财产及生活提高抗风险能力，减少居民的后顾之忧，充分体现政府职能部门关心困难弱势群体，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根本宗旨。社区资源共享主要是指方松街道辖区内的部分学校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由方松街道与中标供应商建立场地管理项目的委托协议关系，推进松江区社区居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营造充满活力的健身环境。开展一年一次的社区成员代表会议活动，社区成员代表会议涵盖了社区各方面的代表。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松江区社区资源共享开放工作专项补贴经费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松社治办〔2016〕8号）；(2) 关于印发《松江区社区资源共享引入第三方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松社治办〔2016〕7号）。(3)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本市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发〔2006〕23号）；(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沪府发〔2007〕19号文）；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社会工作办及党政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方松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协助政府做好本辖区内社会组织服务、指导、协调工作，积极孵化本土公益类社会组织，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联合会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工作等。方松街道社区生活服务中心业务范围为开展各类便民服务、咨询服务等活动。为使街道及社区居民的财产及生活提高抗风险能力，减少居民的后顾之忧，充分体现政府职能部门关心困难弱势群体，社区综合保险共承保6个险种，费用拟为：家财险（火险）、家财险（暴风暴雨）、火灾公众责任险、财产综合险、公众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数额根据实际人数调整情况)。为全面实现松江区辖区内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居民开发，采用政府买服务方式，通过招投标程序，由方松街道与中标供应商建立场地管理项目的委托协议关系，推进松江区社区居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年初开展一次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在会上审议办事处报告，年度实事项目确定，听取各代表对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等。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3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包括履行拆违办管理职责以及应急职责，以及提升方松辖区内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市容服务管理工作水平和实效，深入推进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加强对本街道违法建筑全过程监管，实现治理长效常态化。提升公共绿地及周边、辖区西部地区的雪亮工程盲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有效降低公共区域案发率。确保小区技防、物防设施改造维护，通过社区智能安防设施建设，实现社区安防感知的全覆盖和智能化、实现社区管控的精准无痕、实现社区警力的精确投放。还包括方松街道辖区内群体性事件的应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大任务、人口调控、反恐、综治中心及居委会综治工作站建设、平安志愿者装备、群防群治守护网建设、重点对象的稳控、劝返、集中教育，困难救助、培训，创建平安示范社区、平安（示范）单位、平安（示范）小区，治安防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培训，禁毒，反邪教，国保，社会面防控，创建入民宅偷盗零发案小区，见义勇为，夜间督查，扫黑除恶宣传（宣传品制作、宣传材料、宣传发动）、举报奖励、讲座培训、入户走访、线索排摸、督导整改等工作。还包括人民调解补贴、“三无”人员补贴、帮教活动；普法培训、法宣品、法宣活动、法宣阵地；律师诉讼费、街道及居民区法律顾问费、律师调解室、文涵路开展视频网建设以及人口综合服务管理等。

二、立项依据

《2022年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要点》及《2022年度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目标责任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沪松整违办印发《松江区2023年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要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本市户外招牌综合管理的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306号）、《松江区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沪松府规〔2019〕3号）、《关于规范本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市容保障服务的指导意见》（沪绿容〔2014〕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购买市容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7〕2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文明创全城市品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信访条例》以及区信访办对信访工作的要求、《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智慧公安建设5年规划（2018-202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数据接口规范》、GA/T 1400.X-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和《2020年松江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工作实施意见》（松委政法〔2020〕24号）、《境内来沪人员居住登记办法》、《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市府86号令）、《上海市户籍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40号）和《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市政府2017年第59号令）精神；以及区人口办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办、拆违办及平安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对各住宅小区和商业街区环境问题的整治；侵占公共空间的违法建筑（指：道路、河道、消防通道、商务楼顶等）。举报类违法建筑的治理。（群众电话举报、12345举报、12319举报、媒体曝光、督办件）；新增违法建筑及市级库内存量违法建筑治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建治理。（高压线、高架桥、燃气、水管沿线、消防等）；对占压天然气管道安全整治；拆违宣传用品的制作等；拆违整治用水、非编人员加班费、办公设施添置维修保养、执法装备添置保养；办公水电费的支出等工作。

在城市管理和市容保障方面着手开展市容景观、门责管理、路长制工作宣传、“三制并举律管家”队伍建设、培训等活动；对主要路段两侧的各类杆线实施纳米涂料防治；聘请专业公司对辖区内绿化、环卫管养情况、商业街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情况进行第三方测评；对辖区内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测；对公共区域零星破损路面、护栏等设施进行维护；对无主暴露垃圾进行清理处置，做好“三重任务”保障。在推进市级“美丽街区”建设方面，在持续巩固泰晤士小镇、新城核心区美丽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对即将开展的新三年美丽街区建设实施景观改造提升和日常维护；包括对城市管理中的乱设摊、跨门经营、“五乱”等影响市容市貌问题加强管理和整治，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常态长效。

加强项目维保工作，可以确保监控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还可以提高各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避免大型事故的发生。定期设备维保还可提监控管理系统的控制精度，让系统发挥最大的作用小区及公共区域技防改造；一站式矛盾化解平台建设；其它治安安全应急抢修；提升公共绿地及周边、辖区西部地区的雪亮工程盲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有效降低公共区域案发率。确保小区技防、物防设施改造维护，通过社区智能安防设施建设，实现社区安防感知的全覆盖和智能化、实现社区管控的精准无痕、实现社区警力的精确投放。

根据市、区上级部门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专项宣传，定做资料、宣传品等；组织协管员每月加班、对“一标三实”数据进行统计；定期开展群组整治，对违规住宅房排摸，集中整治、宣传；按实际需要租赁办公电脑。按规定流程购买协管员工作制服等装备。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项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011.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统战纪检组织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括方松街道辖区老干部工作、辖区内统战工作、干部培训教育、党员关爱帮扶、组织人才工作等。根据中纪委、市纪委、区纪委进一步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要求，以及深化细化信访件查办、违纪案件处理、日常专项检查、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廉政文化教育等工作要求，开展新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办、区侨办、区台办等下发的相关工作要求；《松江区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和措施使用管理若干规定》、沪松纪〔2019〕21号《2019年松江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2020年7月8日《方松街道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要求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1年区对街镇离休干部居家养老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松财行（2021）13号；区委老干部局年度工作要点。《关于下达2021年区对街镇离休干部社区高龄养老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松财行（2021）14号文件；区委老干部局年度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社区党建办及街道纪工委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包括营造良好社区统战工作氛围，围绕构建和谐社区积极开展活动，有效凝心聚力；开拓社区统战工作新局面：包括社情民意联系、访察民情、发扬统战人士的志愿服务精神、构建社区统战人士信息库；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服务。加强对困难党员的关心和帮助，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党员的身边。举办街道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中层干部培训班、青年干部培训班、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培训班等；采购学习书籍等；其他开展的干部教育工作，保障街道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干部队伍建设；纪检监察事项：“四责协同”向基层延伸示范点建设、廉政报刊征订、廉政材料印制、廉政档案规范化建设等；廉政专题活动：廉政教育参观活动、廉政讲座、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修缮以及其他需要支出的费用。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01.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卫生健康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涵盖方松街道辖区卫生创建工作、健康社区建设工作、公共卫生服务及保障工作经费、胃癌筛查。发放辖区内户籍待业人员独生子女费、开展科学育儿、免费孕前优生检测、夕阳情-特殊家庭关爱等；。包括红十字运动知识传播、红十字服务站建设、三救三献、健康服务进社区等。包括辖区病媒生物防制、防疫消杀、健康社区创建、公共卫生服务及保障、社区健康人群早期胃癌筛查、GMS小儿脑瘫早筛查项目、社区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以及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二、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开展“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家庭〔2015〕10号）、《上海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测项目的实施方案》（沪人口委〔2010〕30号）、《2016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条例》、《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国卫办流管发〔2016〕25号）、松江区红十字会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上海市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结合街道老年人体检实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服务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卫生创建工作：病媒生物防制、防疫消杀、国家卫生区巩固；健康社区建设工作：建设卫生站场租费、健康场所建设、健康驿站、健康活动、健康宣传设施添置、报刊订阅、健康系列讲座；公共卫生服务及保障工作经费：上级医院专家下社区带教、健康咨询，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时点运行。老年人体检：体检项目为一般检查（查体、视力、口腔等）、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血尿常规、血脂、血糖、肝肾功能、B超、心电图、胸片。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结合区级考核指标设计、制作、采购相应物品和折页；鼓励辖区符合政策的育龄夫妻前往参加检测。夕阳情-特殊家庭关爱：结合辖区内失独家庭的确切需求，合理采购物品。特殊节庆日组织志愿者上门陪伴慰问，不令其感觉空虚。科学育儿 社区行：斜街好新老政策的交替，组织条线干部、社区育龄儿童父母等开展相关培训和亲子类活动等。人道救助基金：开展迎春“千万人帮万家”帮困活动；培训活动：开展红十字纪念日、救护技能培训活动等；服务站设施添置：服务站宣传氛围、轮椅、拐杖、急救器材等添置；报刊订阅：订阅中国红十字报、博爱杂志，分发到各居委会、街道红十字工作人员；社区服务：用于社区健康小屋免费体检宽带费；无偿献血推广项目：开展辖区企事业单位无偿献血，购买点心费、发放献血营养补贴。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88.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两个平台的正常运维费用：方松街道智能安防社区维保、方松街道雪亮工程维保。

二、立项依据

保障平台的正常运维费用，保障街道的正常办公。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社区平安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年内制定维保计划，定期巡检，及突发响应等。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28.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方松辖区楼宇经济以及松江电子商务园区为契机，努力打造集产业和科研成果于一体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确保地方财政税收收入稳定健康发展。主要用于经济园区、护税办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支出。协助街道落实上级各项部署的要求，稳步推进泰晤士小镇低碳社区的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定辖区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生活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用于街道优化营商环境、精细化管理经济、精准服务企业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

二、立项依据

围绕松江区委“一个目标、三大举措”发展战略布局，目标努力服务辖区内各大商圈、商务楼宇招商引税。《上海市松江区关于着眼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街道管理机制的若干意见》（沪松府[2020]63号）2023年松江区街镇（经开区）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工作考核细则》、《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松江区街镇（园区）“环保管家”类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松江区关于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松江区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函》（沪环气〔2021〕182号）、《关于2022年度低碳示范创建重点和评估建议的函》等。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街道办事处营商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经济园区、护税办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行支出，以及街道优化营商环境、精细化管理经济、精准服务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环境整治及环保创建项目：继续推动泰晤士小镇低碳社区创建工作；继续推动泰晤士小镇光储充电项目建设；环保管家项目：排查餐饮单位、汽修企业环保手续的合法性和完善性；环保治理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环保投诉；针对发现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协助处理餐饮服务行业、娱乐场所等关于噪音、油烟扰民的投诉举报。对涉及需要监测的场所开展油烟、噪音现场监测。为进一步优化街道营商环境，预算优化营商环境及服务企业工作经费，主要为企业培训费、会务费及材料费。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3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民政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民政综合管理，落实政策，稳步推进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及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完善宜居社区各类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8] 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定期定量补助若干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沪民优发[1999]16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4〕1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70号）、《上海市社区老年人睦邻点建设指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衔接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沪民人社农发[2012]44号）等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关于加强松江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社建办〔2019〕3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17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的通知》（沪民福发[2017]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政策条款规定，按计划按时准确发放各类抚恤金，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农村户籍老退伍军人补助、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安置费（按月发放实施至年底）；全面落实其他优抚支出、拥军优属，并落相关实经费保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功能建设及实体化运行。按照服务合同中确定的项目任务量，按计划全面落实各类项目建设，并落实经费保障。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699.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残疾人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残疾人综合管理，该项目覆盖范围主要是关爱残疾人、助于残疾人康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政策的通知》（沪松残【2018】1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残【2017】12号），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1号），关于调整本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政策的通知（沪松残【2018】14号）《关于加强阳关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关于完善阳关之家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8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残联和区残联精神，开展（1）重残无业残疾人居家养护：由志愿者对重度残疾人申请居家养护服务的人员提供居家护理服务（2）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对在进行康复治疗的儿童提供康复费用补助。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291.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党群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党群综合服务，主要实施内容为党建活动、党建报刊杂志书籍订阅。

二、立项依据

为了强化党组织的建设，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保持党员干部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需要开展有关党建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党建活动；报刊杂志订阅。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0.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救助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救助管理，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对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有着重大意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649号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发[2012]4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4]61号《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沪工总全[2018]27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14]50号《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试行）》；沪府办发[2015]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沪民规[2018]10号《关于调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8]11号《关于调整本市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8]13号《关于调整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等；其他元旦春节临时救助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涵盖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和社会力量参与作为社会救助基本内容。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7.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民政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民政综合管理，落实政策，稳步推进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及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完善宜居社区各类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8] 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定期定量补助若干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沪民优发[1999]16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4〕1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70号）、《上海市社区老年人睦邻点建设指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衔接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沪民人社农发[2012]44号）等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关于加强松江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社建办〔2019〕3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17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的通知》（沪民福发[2017]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政策条款规定，按计划按时准确发放各类抚恤金，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农村户籍老退伍军人补助、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安置费（按月发放实施至年底）；全面落实其他优抚支出、拥军优属，并落相关实经费保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功能建设及实体化运行。按照服务合同中确定的项目任务量，按计划全面落实各类项目建设，并落实经费保障。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严格按照街道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以保障民生、促进和谐为目标，紧紧围绕促进就业创业、推进社会救助、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重心，认真开展标准化建设，推进民生保障的实施，推进文明单位的创建。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3〕50号）；《关于加强松江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管理办法》沪松府【2013】181号；《关于开展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150号；《关于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中人员抵扣问题的处理意见》居-操-2018-03；《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沪府发【2017】85号；《关于本区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松府规【2018】1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江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操作办法》《关于加强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就办（2003）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区人保局年度考核实施意见；区人保局春风行动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举办创业政策宣传讲座；举办创业宣传活动等；创业、就业、培训等政策材料汇编设计、制作；举办大型公益性招聘会、专场主题招聘会、日常小型招聘会。原乡镇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生活及高龄补贴；镇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本区城镇居民城乡居养老保险退休生活补贴；加强防疫工作，确保办事环境整洁、安全、卫生，进行每日消毒；保障中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提高办事效率，每年进行设备的维修、更换、升级，以及响应上级部门的新要求；根据上级统一要求，注重窗口形象，提高窗口服务质量，需每两年更新员工工作服（参照街道规定文件）；注重窗口形象，保证中心整体整洁，进行外墙清洗；完成各条线委办局对中心的考核，根据上级要求设计、制作宣传版面及资料。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93.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5。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区综合治理，该项目是保障治安服务管理站、市容服务管理站、社区服务管理站和就业援助服务站的日常工作运行。

二、立项依据

保障治安服务管理站、市容服务管理站、社区服务管理站和就业援助服务站的日常工作运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支付治安服务管理站、市容服务管理站、社区服务管理站和就业援助服务站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4923.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安全生产创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安全生产创建，该项目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工作、生态环境保护、食药安办和特种设备工作。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开展城市运行安全 and 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松江区安全生产专项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大力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宣传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属地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松江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管理文件汇编》等；《松江区2023年消防工作要点》、《松江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全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工作》，《松江区沿街商铺消防隐患整治行动方案》，《松江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松江区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年松江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监管：（1）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聘请第三方对辖区内关于安全生产进行专业的第三方测评及监督；（2）重点部位在线监控（工地、商圈等）：根据工地、商圈实际情况并参考有关部门专业意见进行在线监控的安装，保障施工及商圈周边安全生产；（3）交通安全：对老旧、破损的交通标识标牌在参考属地派出所意见后进行更新更换；（4）执法文书管理系统建设及运维（安全生产、消防等）：根据实际需求建设管理系统及日常维护工作；（5）组织安全学习培训活动：给辖区内居民进行培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6）各类安全标识标牌及工作手册涉及制作：及时更新更换社区内安全标识标牌，制作安全工作手册给辖区内各居委会，提高防灾减灾意识、自救互救能力；（7）应急局各主要工作条线社区宣传用品（安全生产月、安全社区、防灾减灾日等）：主要分发给辖区内居委会及居民宣传安全生产工作；（8）防灾减灾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城市综合运行安全。

消防安全工作：（1）小区（及商圈）消防演练活动：普及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知识、防火灭火能力、自救互救本领；（2）微型消防站物品维护维新：保障社区消防安全；（3）消防安全第三方评估检测：聘请第三方对辖区内关于消防安全进行专业的第三方测评及监督；（4）消防安全社区宣传活动用品（119活动等）：主要分发给辖区内各居委会及居民宣传消防安全工作；（5）消防岗位大练兵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知识、防火灭火能力、自救互救本领。（6）消防时事工程（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项目）余款25万：提高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时的安全性。

食药安办和特种设备工作：（1）食品安全建设工作：普及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辨别食品药品安全的能力；（2）食品药品科普站运行维护：科普站设备维护更新；（3）食品安全社区宣传活动用品（食品安全宣传周）：主要分发给辖区内各居委会及居民进行食品安全宣传。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22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党群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党群综合服务，该项目覆盖范围主要是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各类支出,包括：便民利民类、群众活动类、关爱帮扶类、公益风尚类、小区内“急难愁盼”实项目、党建工作类、队伍建设类等方面支出，是提高社区凝聚力、营造睦邻友爱氛围的“催化剂”。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并公布。本条例共三十九条，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2、《上海市居委会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财社〔2015〕58号）
- 3、《方松街道关于居委会（筹备组）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松府方办字〔2018〕3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保障32个居民区顺利推进党建工作，服务各辖区群众的各类支出，包括：便民利民类活动、群众活动、关爱帮扶类活动、宣传教育活动、小区内“急难愁盼”实项目、开展各类党建工作、队伍建设活动。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92.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区自治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区自治管理，其中：1、社区自治工作主要是每月网格长手机月租费、自治项目、居委会敞开式家具制作，为各居委会做好网格化工作、服务群众等提供保障。2、居委会工作运行主要覆盖范围主要是居委会工作的日常运行、社区保险的购买、开展居委会常规社区服务和创新性自治项目、创建特色品牌等，是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服务居民群众，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和自治水平，促进社区和谐的有力支撑。3、居委会办公设备采购：主要是保障居委会办公用品的正常支出，保障居委会工作开展。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并公布。本条例共三十九条，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2、《上海市居委会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财社〔2015〕58号）
- 3、《方松街道关于居委会（筹备组）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松府方办字〔2018〕32号）
- 4、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2016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松江区执行标准〉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111号）
- 5、《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
- 6、《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本市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发〔2006〕23号）；
- 7、《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沪府发〔2007〕19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做好社区自治工作，保障方松街道各居委会的日常运行、办公用品等费用的支出，方便居委会工作开展。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32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区综合治理，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无主部件托底维修、民工保障项目、网格监督员服装、装备、电瓶车更新费用，黑车整治视频服务、“三合一”及居改非专项整治。

二、立项依据

- (1) 《方松街道“多格合一”工作试点运行方案》
- (2) 《关于建设松江区城市运行管理体系的总体方案》
- (3) 《松江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网格巡查工作管理办法（内部实行）》
- (4) 《2023年松江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绩效评估考核办法（街镇、经开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无主部件托底维修；民工保障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电话费及对讲机视频输出；各类非编人员加班费；城运网格工作站标准化建设；城运中心指挥大厅各类设施硬件维保费用；城运平台各类软件建设、更新升级完善维保费用；城运中心工作人员服装、装备、电瓶车更新费用。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43.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统战纪检组织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统战纪检组织事务，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加强对离休干部的关心、服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老干部局、区财政局下发的相关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活动内容：居民区走访慰问离休干部。

范围和对象：居住在方松街道的离休干部。

项目实施计划：辖区内社区老干部工作。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城运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维保费用。

二、立项依据

保障城运中心平台各类硬件、软件建设、更新升级、完善维保费用。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年内制定维保计划，定期巡检，及突发响应等。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城运中心网格长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绩效、人员其他支出等。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调整2022年本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知》（沪松人社〔2023〕5号）
- (2)《关于完善本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的通知》（沪人社综〔2017〕192号），结合基层在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办法，加大对社区工作者薪酬激励。
- (3)方松街道城运中心直属人员工作制度（暂行）
- (4)根据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18】96文）：职工体检经费由行政单位列支
- (5)上海市总工会直管疗休养院所“团体疗休养”补贴计划一览表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年内制定维保计划，定期巡检，及突发响应等。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金额529.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党群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党群综合服务，该项目覆盖范围主要是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各类支出,包括：便民利民类、群众活动类、关爱帮扶类、公益风尚类、小区内“急难愁盼”实事项目、党建工作类、队伍建设类等方面支出，是提高社区凝聚力、营造睦邻友爱氛围的“催化剂”。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并公布。本条例共三十九条，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2、《上海市居委会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财社〔2015〕58号）
- 3、《方松街道关于居委会（筹备组）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松府方办字〔2018〕3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保障32个居民区顺利推进党建工作，服务各辖区群众的各类支出，包括：便民利民类活动、群众活动、关爱帮扶类活动、宣传教育活动、小区内“急难愁盼”实事项目、开展各类党建工作、队伍建设活动。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266.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方松街道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人员基本工资、人员绩效、人员其他支出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2022年本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知(沪松人社〔2023〕5号)；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促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发展，保障人员薪酬正常发放。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用于社区工作者事务所人员发放工资及日常运行支出，每月按时足额支付。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4386.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项单位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文体事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提供活动场所。具体涵盖文艺巡演、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市民文化节及百姓明星评选活动、各类文体讲座展览培训、文体团队培育、国民体质监测、小区室外健身器材更新、维修、巡查、参加或承办全国、市、区级比赛、活动等。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体育局文件沪体群[2023]52号》、《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沪体场馆[2023]17号》、《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二零二四年度松江区镇、街道体育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松江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阳康”市民体质测试注意事项——台阶试验和功率车测试》、《上海健身团队系统使用手册——街镇版》、《上海市各项目（协会）赛事活动标准化办赛指南（示范文本）》、《上海市各项目（协会）赛事活动标准化参赛指引（示范文本）》等文件规定的规定执行。上海市贯彻《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上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上海市松江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松江区居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星级”管理办法（暂行）》、《2023年度松江区文化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方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群众体育活动：（1）全民健身活动：在辖区内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其中“一街一品”太极拳项目做出特色，覆盖全街道32个居民区；根据区体育局相关要求主办、承办及参加各类演出、比赛。（2）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完成本街道800名以上居民的体质监测工作和6个月以上周期的50名慢性病干预工作；（3）自主开展体育技能培训、讲座；完成健身团队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提质增量。（4）对辖区内健身设施、小区内健身器材的日常监管，及时进行更新、维修。群众文化活动：（1）人文方松品牌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方松讲坛、”“方松曲苑”、“方松书画”3个品牌建设工作。（2）参加全国、市、区级文化演出、比赛、展示：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参加上海市民文化节合唱、舞蹈等项目和松江区“我们的舞台我们唱”等演出、比赛和展示。（3）文艺作品的创作：每年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沪剧、越剧、舞蹈、话剧等各项文艺形式的作品创作。（4）文化团队培育和巡演：培育街道级各支文化团队进行日常培训和节目排练，每年在松江区和方松街道各居民区、商场进行巡演。（5）市民图书阅读推广活动：根据松江区图书馆的要求每月对市民进行各种形式的图书阅读推广活动以及儿童友好新空间建设。（6）文化活动配送：通过对各种类型的文化演出、手工制作等活动配送至32个居民区。（7）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培训、宣传、推广：根据非遗工作的要求将紫檀古琴斫制技艺、海派剪纸、布艺、编织等各类非遗活动进商圈、进学校、进社区。文化走亲活动：“万千百”公共文化配送；根据松江区文配中心的统一安排，组织沪剧和越剧等团队进行全区文化配送演出；居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根据区文旅局评定的星级标准对居委会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进行软件和硬件方面的提升；文旅商体农展一体化融合：将文化资源与旅游、商业、体育、农业深度融合开展活动。松江区群众优秀文化团队建设：培育优秀的文化团队经区文旅局评定进行业务方面提升。振兴乡村“文化走亲”活动：根据松江区文配中心的安排组织居委会级别团队去乡村演出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项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59.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房屋综合管理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辖区内小区进行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业委会年终考评奖励、印刷宣传资料、售后房达标奖励、加装物联网项目、格栅井清理养护项目、加装电梯监理费用和既有多层加装电梯资金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业主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松江区售后房、直管公房、系统房与早期低标准商品房物业服务考核达标奖励测评办法》、《松江区住宅电梯物联网加装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松江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松江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等相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深化建设新时代“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综合评价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 对辖区内小区进行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对物业服务和业委会规范化运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开展年终考评奖励。
- (2) 印刷各类宣传资料。
- (3) 对售后房考核达标奖励补贴。
- (4) 住宅小区物联网加装实施项目服务费。
- (5) 多层住宅小区加装电梯监理费用。
- (6) 多层住宅小区加装电梯资金补贴。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27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区综合治理，主要实施内容辅助队员加班费、城管执法各类整治费、执法取证设备维护更新费、执法办案所需鉴定、文书制作、应诉费、辅助队员服装费、支部经费、队伍建设及法制宣传费、采购日用品办公用品费、电话费、整治餐费、整治用水费、车辆租赁及加油费、电脑、打印复印机维护修理费、视频系统维护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和相关会议要求。

三、实施主体

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开展城管执法各类整治、使用整治餐费和整治用水费、维护更新执法取证设备、执法办案鉴定、文书制作、采购辅助队员服装、开展支部活动、开展法制宣传、采购日用品和办公用品、维护修理电脑、添置打印复印机、维护视频监控系统、缴纳电话费等。

五、实施周期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6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